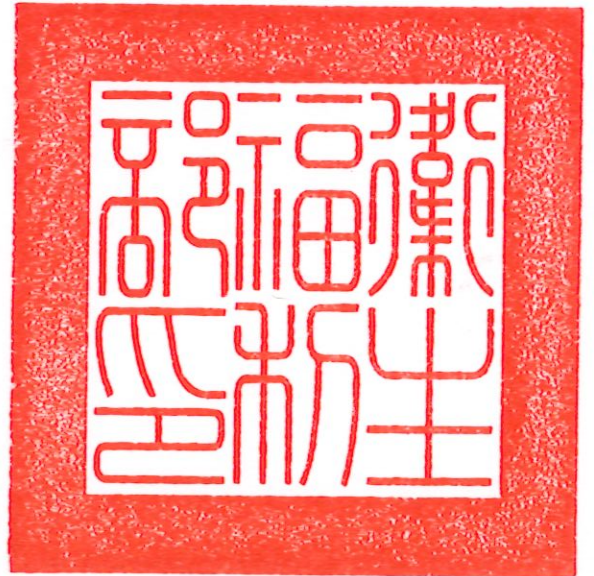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603290號
附件：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六條
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
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六條附表二
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
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
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
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何先生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8085

(五)傳真：(02)3322-9492

(六)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

部長 **石崇良**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